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字第144號

原告 和欣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祥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指定代表人 許惠萍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楊靜榆律師

洪嘉吟律師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間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凱如